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中縣政府。

貳、案由：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三十三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該執照屬『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三十三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該執照屬『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

(一) 經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申報開工，竣工期限為開工後五個月，又按行為時之建築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則前開建造執照有效期限為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另據內政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台(八八)內營字第8872139號函釋略以：「…建築物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且在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仍為有效者，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二年，無須另行申請。」是前開建造執照有效期限最遲為九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 次查九年五月三十日陳訴人向縣府陳情系爭建物八樓違建為何未拆除，經縣府以同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府工使字第一五一〇二二號函復以：「本案八樓部分，因領有本府工務局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在案。執照逾期作廢，視為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工程中止』，非屬違章建築。」嗣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院以(九十)院台業貳字第九〇〇七〇七八一號函檢附陳訴人陳情書函請縣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復經該府以同年九月四日九十府工使字第二三九一四二號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略以：「本案八樓部分違建：建造執照作廢後：應視為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工程中止』，工程中止之建築物自非違章建物。」
九十年五月七日本院再以(九一)院台業貳字第〇九一〇七〇三五四二號函請縣府併案妥處，再經該府以同年月二十四日府工使字第〇九一一二〇四〇五〇〇號函復陳訴人(副知本院)強調本案業經該府分別以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府工使字第一五一〇二二號、九年九月四日九十府工使字第二三九一四二號函復在案」。

(三) 按建築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原係違章建築申請補辦建造執照，該執照並註明：「本案建物係罰款補照，若經查報違建在案，請於規定期限內申領使用執照，否則仍以違建論處。」此有台中縣豐原市公

所八十五年五月二日豐市工字第一一二九〇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及縣府工務局同年六月十八日八五工使字第一五〇〇六〇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可稽。況該執照自申報開工後，既未曾申報工程中止，亦未曾申領使用執照，復經縣府一派員勘查本案地下一層樓梯及第一層變更^{38C}中空樓版未施作（縣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四七七三號函），則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確已逾期作廢無疑，且該府於本院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約詢時亦稱：「本案建築物查報違建在案，不適用『工程中止』，將依建築法規之規定辦理拆除。」

(四)嗣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縣府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五四七七三號函違建人略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未申請使用執照，經派員勘查本案地下一層樓梯及第一層變更^{38C}中空樓版未施作；已逾期作廢，請於文到後二十日內自行拆除，並依據八一工建使字第一七八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恢復建築物原狀，逾期將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拆除。惟迄同年七月二十五日縣府再以府工建字第〇九二〇一七九六四五二號函本院略以：本案違建人不服縣府前揭函文所據處分，目前前提起訴願中，為避免糾爭建築物恢復至八一工建使字第一七八號使用執照竣工圖建築物原狀後，現狀無法核對，有關辦理強制拆除部分，擬俟訴願決定後再行辦理。是縣府處理本案違建之態度消極可見一般。

綜上所述，台中縣政府不僅未積極處理所轄豐原市惠陽街二十三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該執照屬『工程中止』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八月

日